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宿州市立医院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人”）于2016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宿州市立医院项目完成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披露公司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工程机电系统一体化采购项目已完成专家论证及网上公示。

近日，公司与安徽省宿州市立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采购人”）正式签署了《宿州市立医院新院区机电一体化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45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安徽省宿州市立医院始建于1913年，是目前宿州规模最大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急救为一体的公立三甲医院。医院目前拥有高级职称医疗专业技术人员近200人，拥有硕博研究生120余人，省、市级重点学科11个。新院区位于宿州市人民路以东、拱辰路以南、芒碭路以北，按照总体规划，新院区用地500余亩，总建筑面积约47万平方米，设计床位约3000张。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 二、 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宿州市立医院新院区机电一体化项目

2、工程内容：新院区整体医疗建筑的智能化系统、暖通空调系统、供配电系统及医疗专用系统

- 3、合同价款：450,000,000 元人民币（暂定价）
- 4、项目工期：日历天数 365 天
- 5、价款支付：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最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工程款按进度支付。
- 6、合同生效：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7、合同对工期延误、索赔、违约责任、争端的解决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签订是公司智慧医疗战略持续推进的体现，彰显了公司在医疗智能化、智慧医院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方面的专业实力及竞争优势，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的领先地位。合同金额为 450,000,000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6.30%，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四、 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 五、 备查文件

《宿州市立医院新院区机电一体化建设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